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0910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註
機械系碩士班	15 名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成績(名次)達前 70% 或有特殊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 選繳資料： 1. 老師推薦函。 2. 各項有利審查資料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 1. 老師推薦函。 2. 各項有利審查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電機系碩士班	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70% 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記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電子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 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滿一學期。 2.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 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	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 80% 及修課計畫表 20%)	
環安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80% 者，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 4. 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需繳交佐證資料。	書面審查	
化材系碩士班	每年 25 名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累積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 或有特殊成績表現獲系上兩位(含)以上專任教師推薦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每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記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【歷年在校成績(含等第)佔總成績 70%，就讀研究所潛力評量(研究與修課計畫、獲獎記錄及其他特殊表現)佔 30%】	
營建系碩士班	每年 15 名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累積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 70% 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資工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 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。 2.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 者，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	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佔審查成績 80%、推薦函及修課計畫表佔審查成績 20%)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0910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註
工管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 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獲獎紀錄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企管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。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獲獎紀錄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資管系碩士班	不限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四 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修課計畫表。 3. 歷年成績單。 4. 四年制前 四 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。 5. 獲獎紀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資管系 109.11.18 系務會議 通過修訂
財金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30% 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紀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會計系碩士班	每年 10 名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紀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。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0910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註
設計所碩士班	--	設計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且為該班成績排名 50% 以內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1. 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。 2. 錄取方式：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。	
工設系碩士班	每年 10 名	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30% 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視傳系碩士班	每年 10 名	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建築系碩士班	--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或該班成績排名 50% 以內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學期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書。 4. 教師推薦函。	1. 分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階段。 2. 書面資料審查階段通過者，方得進入口試階段。 3. 錄取方式：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	
數媒系碩士班	每年 5 名	1.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% 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創設系碩士班	每年 3 名	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60% 或有特殊學術、競賽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或競賽表現申請者，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一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應外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 (不足 1 人以 1 人)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50% 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	書面資料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 80%，修課計畫表 20%)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0910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註
	計)		4. 教師推薦函一封。		
文資系碩士班	不限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各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% 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書。	書面資料審查	
技職所碩士班	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20% 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；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。 2.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50% 者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。 4. 教師推薦函 2 封。	1. 書面審查。(佔總成績 50%) 2. 面試。(佔總成績 50%)	
漢學所碩士班	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20% 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；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。 2. 申請前 1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50% 者，且國文(散文選讀、文學欣賞)及英文成績皆需 80 分以上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。 4. 教師推薦函 2 封。	1. 書面審查。(佔總成績 50%)。 2. 面試。(佔總成績 50%)。	
休閒所碩士班	不限	申請之日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% 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	書面資料審查	
科法所碩士班	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20% 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(名次)達前 50% 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0910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註
材料所碩士班	下學期實施 課程預選前 公佈	<p>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</p> <p>2. 學業成績(名次)達前 50% 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</p>	<p>1. 申請表。</p> <p>2. 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3. 修課計畫。</p> <p>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</p> <p>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p>	書面資料審查	